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7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环山路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13103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享盈安每日观察看涨单鲨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8月8日	2024年11月11日	1.00%-9.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2000	1.10%-3.80%	本金保障型	是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8月21日	3000	1.8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8月22日	3000	1.50%-6.5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010期-鲨鱼鳍看跌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8月22日	2000	2.00%-5.0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稳健指数23001号收益凭证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8月28日	2500	注1	本金保障型	是
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2000	1.10%-3.70%	本金保障型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4期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2000	1.05%-2.7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3000	1.60%-3.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535期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11月27日	1500	2.05%-4.05%	本金保障型	是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84号收益凭证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4日	1000	1.50%-6.00%	本金保障型	是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86号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4000	1.00%-5.9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1月10日	3000	1.80%-5.6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1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2000	1.10%-3.10%	本金保障型	是
1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1月9日	2024年4月2日	5000	0.35%-3.25%	本金保障型	是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5月29日	1500	1.80%-5.7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1500	1.60%-2.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74号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1000	2.50%	本金保障型	是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84号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5月29日	1000	2.20%-4.20%	本金保障型	是
2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3日	4000	1.60%-2.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1500	1.60%-2.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2024年8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2500	1.50%-6.6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享盈安每日观察看涨单鲨37期	2024年8月8日	2024年11月11日	2000	1.00%-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否

注1：（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36%×（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类型：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类型：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产品代码：SRMZ08】	1,000	1%-3.68%	92天	保本型浮动收益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2亿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产品代码：SBG416】	1,000.00	2023年9月14日	是	153,840.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8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ZZ188】	2,000.00	2023年9月20日	是	123,637.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3,000.00	2023年10月13日	是	191,473.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1,000.00	2023年10月13日	是	112,490.9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02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ZZ202】	2,000.00	2023年11月24日	是	66,849.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16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ZZ216】	1,000.00	2024年1月19日	是	36,575.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产品代码：SRFF60】	1,000.00	2024年4月11日	未到期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产品代码：SRJR50】	1,000.00	2024年6月7日	未到期	-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52,396,517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0%。本次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后，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票352,396,517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0%。
- 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49,682,95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1%。本次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702,396,517股，占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3.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收到复星高科通知，复星高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396,517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复星高科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	是	16,396,517	否	是	2024年8月7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4.65	0.8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97,286,433	29.31	350,000,000	350,000,000	58.60	17.18	-	-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2,396,517	17.30	336,000,000	352,396,517	100.00	17.30	-	-	-	-
合计	949,682,950	46.61	686,000,000	702,396,517	73.96	34.47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02,396,517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7%，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00万元。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焙烧炉系统投料试车成功、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2502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4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81,41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889,989.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07.1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9日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8754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项目状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项目状态
1	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54,347.12	37,617.34	建设中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51,162.90（注1）	36,987.17（注2）	本次结项
合计		105,510.02	74,604.51	/

注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增至51,162.90万元；

注2：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为加快推进磁化焙烧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原计划用于-120m～-360m中段采矿项目支出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支出。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利息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注3）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36,987.17	581.31	28,171.67	9,396.12	12,649.17

注3："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尚需支付但未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设备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最终以工程结算后数据为准；

注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差额为3,253.05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结项项目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焙烧炉系统投料试车成功、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考虑到该项目尚有需支付但未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设备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因素，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待支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批程序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鉴于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项目使用，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因此，公司部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自2024年8月8日起，"景20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8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8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55/365=1.4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59=101.45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20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459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0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8月8日起，"景20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的"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8月8日起，"景20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8月7日收盘价为101.8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石湾鹰牌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澜石支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280万元；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为石湾鹰牌向佛山农商行澜石支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各为人民币8,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石湾鹰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23.0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石湾鹰牌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佛山农商行澜石支行前期签订的担保合同已经到期，2024年8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分别与佛山农商行澜石支行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石湾鹰牌向佛山农商行澜石支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280万元；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为石湾鹰牌向佛山农商行澜石支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各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可以为石湾鹰牌、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7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石湾鹰牌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2号B座十层

3、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4、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5年09月29日

6、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湾鹰牌66%股权

7、经营范围：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631.59	90,464.24
负债总额	68,735.69	74,828.72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085.68	136,984.84
净利润	260.38	7,633.87

注：上述石湾鹰牌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佛山农商行澜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28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东源鹰牌与佛山农商行澜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鹰牌科技与佛山农商行澜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88%，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44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3.8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34,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3,47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39.25%。

●本次质押后，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5,741,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29%，占公司总股本的23.6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4年8月5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8月5日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提供补充质押担保，并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止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否	是	2024年8月6日	2027年8月5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	0.87%	0.34%	补充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573,470,990	39.25%	340,741,400	345,741,400	60.29%	23.66%	0	0	0	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3%，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874.1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8%，对应融资余额为17,0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被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赛格新城市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支付违约金34,730,903.1元及支付逾期返还房款的损失，并驳回原告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赛格新城市、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均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赛格新城市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终2928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判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黄志辉、黄贤证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恒晖公司、黄志辉、黄贤证上诉请求

1.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民初2818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2.变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民初2818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新城市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晖公司、黄志辉、黄贤证支付55,621,889.91元；

3.判令新城市公司向恒晖公司、黄志辉、黄贤证赔偿《转让合同书（1号楼二至五层）》、《转让合同书（2号、3号楼）》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219,055,293.49元（最终以司法评估后的结果依法确定房屋差价损失即可得利益损失金额，暂以新城市公司将案涉房屋转售他人时所得之差价主张权利）；

4.判令新城市公司向恒晖公司、黄志辉、黄贤证支付《协议书》（2018年8月23日）被解除后所享有的债权本金12,345,161.60元，同时向恒晖公司、黄志辉、黄贤证赔偿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8月19日共146天的逾期付款损失214,805.81元，以及赔偿以12,345,161.60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6.38%的标准从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5.判令由新城市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二）新城市公司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22）粤0304民初2818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恒晖公司、黄志辉、黄贤证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依法判令恒晖公司、黄志辉、黄贤证承担本案所有的一审诉讼费、二审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三）《民事判决书》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涉及的违约金、逾期返还购房款利息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终2928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